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1年6月份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1年6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: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:江鑽照

肆、出席委員: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 莊委員炯文

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施委員孟宏、呂委員志宏、

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本會顧問:陳永利(請假)

监察小組召集人: 江志遠

本會人員

總幹事:楊淑閔

副總幹事:曹劍秋(公出)

各 組 室:邱組長萌芬、李組長雪枝、江主任鑽照、游主任梅子

林課員明麗、黃課員玉嬌、楊雇員蕉治

陸、主持人致詞:

一、江召集人、各委員、各同仁大家午安,感謝各位準時與會。今天會議審議三個提案,第一、第二案係針對海端鄉長補選相關選務及監察業務;第三案是裁罰案。三個案經會議審議后即交付業務單位執行辦理各項選務及監察工作。

二、介紹新進常兼同仁:

1、人事室主任:游梅子小姐,其本職是台東縣政府人事處長。

2、會計室課員:林明麗小姐其本職是豐田國中會計室主任。

柒、工作報告:無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 金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,敬請審 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胡新一先生以書面向臺東縣政府提出辭職,經臺東縣政府101年6月7日府民自字第1010106377B號函核准同意於101年6月6日生效(如附件一)(略),茲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,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…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鄉長選舉依其行政 區域(海端鄉)訂為一個選舉區,應選名額 1 名。
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(如附件二、三)(略)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98 年 12 月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12 萬元。
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訂為6,062,000元。【4,410人×70%×20元+6,000,000=6,061,740;即6,062,000元(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,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,加上固定金額(六百萬)之和,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)】
- 六、本次補選擬設置 6 個投開票所,其地點與 99 年 6 月辦理之代表村里長 選舉該鄉所設置之地點相同(如附件四)(略)。
- 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,鄉長 補選期間得為2個半月,本次補選擬訂自10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 15日止,為期2個半月。
- 八、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,需經由海端鄉公所初審後,函報本會審定,為考量僅係辦理1鄉之補選,候選人人數少,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,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,簽請核定(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)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本會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,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提具本會研擬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,「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 作事項」及「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」草案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為提供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依循,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,擬訂如附件一草案(略)。
- (二)本次補選,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預定101年8月8日至101年8月 17日止10天,每日7時至22時。本會為維持選舉公正、公平秩序之進 行及避免違法事件發生,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 關規定,擬定如附件二草案(略)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提供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候選人〔政黨〕於競選活動期間 參照辦理。

決議:修正后通過。

第三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提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,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, 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E 號函(如附件一)(略)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2 號簡易刑事判決辦理。

ニ、

1. 刑法第 146 條規定: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 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: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. 刑法第 146 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99 年本縣太麻里鄉第19 屆第三選區鄉民代表選舉,候選人陳清一因犯刑 法第146 條第2項妨害投票之罪,100 年7月11 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 事簡易判決確定,即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票權而為投票,處有期徒刑貳月,得易科罰金,緩刑貳年,並向臺東縣政 府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褫奪公權壹年。(如附件二)(略)。

四、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(如附件三)(略),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12條規定,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

五、 案經 6 月 11 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,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 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三點第(五)款及第四點第(六)款規定加計總和, 處該政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。惟依第五點規定,委員仍得審酌政黨應受 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,酌量加重或減 輕其處罰。(如附件四)(略)。

辦法:審議後據以裁處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(含意見交換)

第四組李組長:

- 一、上次委員會議議決有關達仁鄉長候選人包世晶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 投票之罪,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95 萬元之罰鍰及延平鄉代表候 選人古志成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,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 台幣 65 萬元之罰鍰案,業已上星期五 (101.6.22) 照期限繳清。
- 二、所備資料—中選會 101.5.31 中選法字第 1013550167 號函影本,係函 復南投縣選委會有關新城村村長因案連坐裁罰政黨案,請各委員參考。

拾、散會(下午四時十分)。